

## 1.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隨同本招股書文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登記的各種文件如下：

- (a) 白色、黃色和綠色申請表格各一份；
- (b) 本招股書附錄十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c) 本招股書附錄十所述的各項重大合同的副本；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調整報表的副本；及
- (e) 載有售股股東姓名、地址及說明的清單

##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以在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 11 樓）查閱，查閱時間為本招股書刊發日起 14 天（包括該日）內正常辦公時間：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連同調整報表，其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
- (c) 太保集團各成員公司截至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賬目；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二；
- (e) 有關本公司盈利預測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三；
- (f) 有關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信息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
- (g)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本公司物業權益的函件和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附錄五，及本招股書附錄五中所指的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的完整估值報告（中文）；
- (h) 本招股書附錄六所述韜睿編製的有關太保集團的集團內含價值的精算報告；
- (i) 本招股書附錄十所指的各項重大合同；
- (j) 本招股書附錄十所指的書面同意書；
- (k) 本招股書附錄十所指的服務合同；
- (l) 載有售股股東姓名、地址及說明的清單；
- (m) 中國證券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n) 中國公司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o) 中國保險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p) 必備條款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q) 特別規定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r)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1993年4月22日）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s) 《禁止證券欺詐行為暫行辦法》（1993年9月2日）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t)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1995年12月25日）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u)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並於1995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v) 1991年4月9日第7屆全國人大第4次會議通過並由中國國家主席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w) 2001年8月16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x) 《上交所上市規則》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 (y)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日期為2009年12月10日的中國法律意見書。